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51號

抗 告 人 好食一有限公司

期期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食辰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游期期

抗 告 人 游期期（即宥米食品工作室、合品食品工作室）

相 對 人 吳冠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00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(一)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；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1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

01 (二)本票究否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
02 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
03 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05 之原裁定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未獲
06 付款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
07 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08 三、抗告意旨如附件所示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惟查，相對人
09 業於原審民事聲請狀內記載「經民國113年3月4日提示未獲
10 付款」等字樣（見原審卷第10頁），足認相對人已表明其有
11 為付款之提示之旨。至抗告人所稱上情，均核屬實體上之爭
12 執，是依上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
13 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
14 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1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
22 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
23 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
24 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
25 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27 書記官 劉邦培